

115 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

撒網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3:00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尖石鄉新樂國民小學扇形廣場(313 台灣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 1 鄰 10 號)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須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辦理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限註冊 4 名選手，不得跨隊報名，各組上限 10 隊，依完成報名時間為主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計分決賽方式進行，捕獲魚數量越多者之隊為勝。

(二)手撒網由大會統一提供，社男組網具長 16 呎、社女組網具長 14 呎。

(三)男子組起線至放魚區距離 3 公尺，每人各撒 1 次，1 分鐘內要撒出去且不可越線，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女子組起線至放魚區距離 2 公尺，每人各撒 1 次，1 分半鐘內要撒出去且不可越線，越線及逾時者皆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隊伍各派 3 名選手於撒網區，以圈中魚獲量計分，並由下一位選手，依序進行撒網捕魚比賽，至最後 1 位選手將魚量計分累計。

(六)撒網區範圍及放魚區(浮球代替)點規定範圍內，可後退、左右移動，選手不可超出於撒網區撒網，選手未依前開規定視為犯規，比賽中若有違反規定時，選手當次捕獲魚量不得計分及累計分數。

(七)比賽成績以隊捕獲球數累計多寡判定，分數相同則進行加賽，加賽規定如上述比賽規則同。

(八)賽者不得穿著釘鞋或鞋底有突起物之運動鞋，違規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九)參賽隊伍比賽時間廣播後 5 分鐘未到場檢錄者，視同放棄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由承辦單位遴派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遴派審判委員推選一名。

參、會議：

(一)裁判會議：6 月 5 日(五) 12:00 地點：新樂國小視聽教室。

(二)領隊會議：6 月 5 日(五) 12:00 地點：新樂國小視聽教室。

(三)檢錄時間：6月5日(五) 10:00 地點：新樂國小視聽教室。

肆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: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